

#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組織辦法

104.06.11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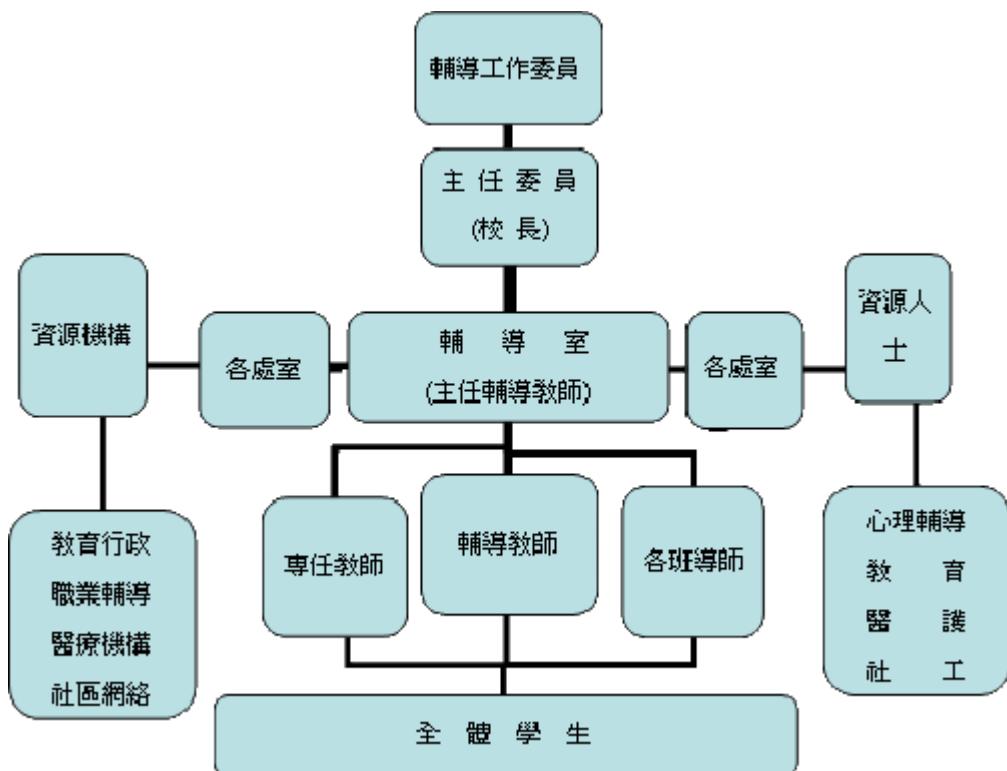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依據：

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輔導教師以及有關教師為委員，計 11~15 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職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與本會決議，推動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四) 本委員會應共同決議全校性輔導工作事宜，共同支援由執行秘書辦理經常性之輔導業務。

## ◎ 組織系統圖：



## 三、職掌：

### (一) 學生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輔委會）

1. 審訂全校輔導工作計劃、辦法、章則及預算。
2. 督導、協調各處室、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。
3.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。

### (二) 主任委員

1. 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並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
2. 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。

(三) 執行秘書（輔導主任）

1.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與輔委會決議，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。

2. 執行輔委會決議事項，推展全校輔導工作。

3. 推展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。

4. 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。

5.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
6.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
(四) 輔導教師---責任制。

1. 協助家長、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、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。

2. 進行個別諮商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
3. 策劃及執行班級與團體輔導。

4. 策劃與執行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會、專題演講、座談會…等輔導活動。

5. 策劃與執行心理測驗。

6. 學生資料之建立、整理、保管與運用。

7. 輔導知能及升學與就業等輔導資料之搜集、宣導。

8. 圖書、期刊之申購與管理。

9. 各項統計、分析及調查研究。

10. 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。

11. 進行小團體輔導。

12. 協助輔導業務之推展。

(五) 導師

1.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、運用。

2.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
3.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

4.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。

5.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
6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相關知能研習。

(六) 專任教師

1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相關知能研習。

2.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，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。

3.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。

4. 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生活、生涯之輔導。

(七) 全校職員

1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相關知能研習。

2. 瞭解學校輔導相關各項活動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共同擬訂具體辦法，協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
六、本章程辦法經委員會通過，追溯自 103.08.01 生效執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